

省《整改方案》第 31（1-31）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31（1-31）：2013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工作时指出，“一定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处理好推动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但辽宁省没有及时组织学习研究，认识领会不深刻，贯彻落实不到位。有的干部谈及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全省 PM10 浓度不降反升，就强调是 2013 年基数存在问题；谈及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就强调干旱少雨等自然因素，从主观上找原因、从工作上找差距不够。

二、整改目标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引领铁

岭县振兴发展,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县委、县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落实。县政府在定期经济形势分析中,将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作为重要依据,提出与环境质量改善趋势相协调的整改措施。

(三)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列入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入县党校培训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四)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在党政领导干部绩效综合考核中所占分值,强化指标约束,督促各级党委、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严格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

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政府对环境监管负领导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县政府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省《整改方案》第 65（2-31）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65（2-31）：2013 年、2014 年省委常委会连续两年没有研究环境保护工作议题。2015 年 5 月以来，省委、省政府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认识不断提高，但由于种种原因，在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工作上投入精力有限，统筹协调不够，抓工作落实的力度不大。

二、整改目标

全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切实做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三、整改措施

（一）引导全县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向党中央对标看齐，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引导全县党员干部提升生态文明素质，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投身美丽铁岭县建设。

（二）县委、县政府及各镇（乡场）党委、政府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2017 年年底，各镇（乡场）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环

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健全问责机制，建立责任体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责任追究。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全县高度重视此项任务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县委、县政府及各镇（乡场）党委、政府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问责机制，建立责任体系。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省《整改方案》第 98（4-29）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98（4-29）：正是由于思想认识有差距，辽宁省一些部门和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问题比较突出，甚至一度存在环境保护慵政怠政问题。

二、整改目标

全县各镇（乡场）、各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明显提高，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意识明显增强，环境保护慵政怠政问题得到解决。

三、整改措施

（一）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压实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引导各镇（乡场）、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环

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责任。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评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一) 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一：第一轮督察指出，辽宁省部分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不到位，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问题比较突出。此次“回头看”发现，仍有一些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不坚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重眼前、轻长远的问题依然存在。

二、整改目标

全县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牢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要求更加坚决，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更加坚定。

三、整改措施

(一) 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引领铁岭县振兴发展，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

程，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压实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贯彻执行《铁岭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成立铁岭县生态环境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引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二) 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二：有的领导干部对待督察整改态度消极，等待观望，行动迟缓，甚至不严不实、弄虚作假；有的地方和部门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整改压力层层衰减；有的地方整改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各职能部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提升全县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三、整改措施

(一)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成立铁岭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严格执行《中共铁岭县委铁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县 2018 年三区十五镇（乡镇）和县直部门实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县委发〔2018〕35 号）文件要求，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考核，

推动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抓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严格按照《铁岭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铁县委办发〔2018〕43号）进行责任追究。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全县高度重视此项任务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县委、县政府及各镇乡党委、政府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问责机制，建立责任体系。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机构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